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

SINOLINK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8)



PANVA GAS HOLDINGS LIMITED

百江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2)

須予披露交易

重大交易

關於收購
長春燃氣控股有限公司股權
的交易
進一步延遲寄發該等通函

百江燃氣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67(4)(a)(i)條，將向聯交所申請放寬有關把會計師報告納入百江燃氣通函之規定，而聯交所有可能授予或有可能不授予該放寬規定。在此情況下，百仕達及百江燃氣宣佈，彼等已分別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38條(就百仕達而言)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38條(就百江燃氣而言)，以延遲寄發百仕達及百江燃氣於2004年8月27日聯合公佈的彼等各自關於收購事項的該等通函(定義見下文)。百仕達及百江燃氣將就寄發該等通函刊發另一公告。

謹此提述百仕達及百江燃氣於2004年8月27日聯合發表的公告(「聯合公告」)，內容乃關於收購長春燃氣控股有限公司的股權，以及於2004年9月20日刊發延遲寄發該等通函的公告。本公告內使用的詞彙與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38條(就百仕達而言)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38條(就百江燃氣而言)，百仕達及百江燃氣須於聯合公告發表後21日內(即2004年9月20日或之前)，分別向百仕達及百江燃氣股東寄發有關收購事項的通函(「該等通函」)。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67(4)(a)(i)條，就收購任何構成一項重大交易的業務、公司或多間公司而

將予發行的通函必須載有一份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章關於被收購業務、公司或多間公司的會計師報告，惟倘有關之任何公司並無或將不會成為該上市發行人的附屬公司，則聯交所可能準備放寬該規定。在完成收購長春燃氣控股的股權後，長春燃氣控股將成為百江燃氣的聯營公司而非附屬公司。誠如百仕達及百江燃氣於2004年9月20日發表的聯合公告所述，需要更多時間整理關於列入該等通函內的帳目的若干財務及其他資料，因此，百江燃氣已要求長春燃氣控股協助編製長春燃氣控股的帳目，以遵守第19.67(4)(a)(i)條的規定。然而，由於百江燃氣只收購長春燃氣控股的48%權益，並無持有長春燃氣控股的控制性股權，鑑於未能進行若干事項，故此長春燃氣控股未能協助百江燃氣準備通函內之會計師報告。百江燃氣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67(4)(a)(i)條，將向聯交所申請放寬有關把會計師報告納入百江燃氣通函的規定，而聯交所有可能授予或有可能不授予該放寬規定。在此情況下，百仕達及百江燃氣宣佈，彼等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38條(就百仕達而言)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38條(就百江燃氣而言)，以延遲寄發就聯合公告所述，彼等關於收購事項的該等通函。百仕達及百江燃氣將就寄發該等通函刊發另一公告。

承董事會命
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鄧銳民

承董事會命
百江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陳巍

香港，2004年10月13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雙方董事會由下列人士組成：

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歐亞平 (主席)

鄧銳民 (行政總裁)

陳巍

羅仕勵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志祥

辛羅林

Davin A. MACKENZIE

百江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歐亞平 (主席)

鄧銳民 (副主席)

陳巍 (董事總經理)

李福軍

張克宇

沈聯進

非執行董事：

霍建寧

杜志強 (霍建寧的替代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漢傑

李孝如

葛明

本公告是遵照聯交所創業板市場證券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百江燃氣控股有限公司的資料。百江燃氣控股有限公司各董事對上述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百江燃氣控股有限公司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為準確及完備，且無誤導成份；(ii)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內容有所誤導；及(iii)本公告所載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並以公平及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基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存放在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頁內最少7天。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星島日報及
英文虎報刊登的內容。